

# 关于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8 号

##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：

2015 年 12 月 7 日，你公司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智股份”）股东钱忠良等 6 人签署协议，合计受让其持有仁智股份 14.64% 的股份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将成为仁智股份第一大股东。2015 年 12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“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”，“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、合并、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，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”。2016 年 4 月 5 日，股份过户完成，你公司成为仁智股份第一大股东。2016 年 5 月 23 日，仁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完成改选，其实际控制人由钱忠良变更为金环。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仁智股份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披露拟购买硕颖数码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你公司在控制权变更后 12 个月内即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，违反此前的承诺，且未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

披露程序。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3月30日